

附表六

監 察 人 名 冊				
職 稱	監 察 人	監 察 人		
姓 名 (法人名稱)	填法人名稱	填自然人姓名		
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 (法人統一編號)				
出生年月日 (設立日期)				
國 籍				
持(認)股 百 分 比				
持(認)股 金 額				
最 高 經 歷				
最 高 學 歷				
地 址 (住 所)				
電 話				
簽 章				
備 註	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指定 000(自 然人)代表行使職務	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代表 00000 (法人)當選為監察 人		

說明：

1. 監察人為本國自然人者，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為外國自然人者，請檢附護照影本。
2. 監察人為本國法人者，如係公司，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；如為其他法人，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。監察人為外國法人者，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。